

云城区南盛镇铁场村委新寨村护岸水
毁修复项目
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9月1日



一、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
2.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府前路 10 号
3. 联系电话：13927180210
4. 联系人：刘卓文

二、中介服务名称：

云城区南盛镇铁场村委新寨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水利工程设计乙级。
3. 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建设工程或相关项目的设计工作，且项目履约情况良好。
4. 最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立案调查；未发生重大设计工作失误或质量安全事故；无不良执业记录，未被监管部门通报或列入失信“黑名单”。
5. 拟派项目总设计工程师及其执业机构与被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公正设计的关联关系或利益纠葛。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云城区南盛镇铁场村委新寨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服务工作。

2. 服务类型和服务要求：

①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②服务要求：合同签订日起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对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服务期至项目完成后终结。

3. 项目地址、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

①项目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内。

②项目建设内容：砼筑修复护岸冲毁 4 处左右岸长度共约 372 米，高约 1.5~3 米。

③投资金额：1420000.00 元。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3. 提供服务的方式：双方往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EMS 邮寄或电子数据方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计取收费标准，最终以财政概算审核价为准。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双方共同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相关设计标准及项目约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具体按合同约定履行。

九、结算方式

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项目业主按中选报价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结算款 (具体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项目业主每次付款前, 向项目业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项目业主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1. 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以下方式解决：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设计人可按合同约定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若因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未及时答复，导致设计工作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建设单位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3. 通用违约处理原则：

（1）任何一方就迟延履行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债务，即完成剩余的设计服务或支付剩余款项，不得以支付违约金为由单方终止合同。

(2)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就超出部分要求赔偿。

保密及廉政条款：设计人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设计人及其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不得索要或收受不正当利益。若有违反，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安全设计责任条款：设计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设计职责，因设计人未尽到安全设计义务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备注

1. 合同文本使用：若监督管理部门对设计服务已拟定并发布“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优先使用该“合同范本”；若监督管理部门未发布“合同范本”，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自行拟定合同文本。

2. 实质性内容一致性：双方签订的合同实质性条款，必须与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中选通知书）的内容保持一致。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设计范围）、数量（服务内容或工程量）、质量（设计服务质量标准）、价款或报酬（设计服务费）、履行期限（设计服务期）、履行地点和方式（项目所在地及设计形式）、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变更与终止：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及终止等情形，严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确需变更的，应依法依规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